

本市立中壢家商辦理「國高中教師職業課程體驗活動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3/14 10:07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中壢家商108年3月5日壢家商實字第1080001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案體驗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時間：108年4月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中壢家商樸實樓3樓多媒材創作教室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前填寫報名表(詳如附件)，並以傳真或email方式報名。
- 三、 參與活動之教師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